

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薛城区财政局
薛城区民政局
薛城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

薛住建发〔2022〕11号

关于印发《2022年薛城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
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镇（街）村镇建设办公室、财政所、民政办、乡村振兴办：

根据省、市工作部署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特制定了《2022年薛城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薛城区财政局



薛城区民政局



薛城区乡村振兴局

2022年4月27日



2022 年薛城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 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2 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按照“安全为本、因地制宜、农户主体、提升质量”原则，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重点工作

（一）明确保障对象。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对象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脱贫享受政策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农村低收入群体。为保持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和农村住房救助政策的延续性，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给予支持。

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认定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二）严格工作程序。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未保障的，由农户向村委会（社区）提出申请，按照村评议、镇街审核、区审批工作程序，对经鉴定（评定）住房属 C、D 级或无房户予以支持，另有安全住房的不得纳入危房改造范围。对于保障对象中失能失智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

的，由村委会（社区）帮助其提出申请。深化政务信息公开，落实区、镇街、村委会（社区）三级公示制度，将补助对象的申请、评议、审核、审批和实际补助水平等情况进行公示。

各镇（街）村镇建设办公室、民政办、乡村振兴等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强化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跟踪住房安全保障情况，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户纳入支持范围。要完善自上而下排查和自下而上申报机制，优化工作流程，缩短工作时间。要充分发挥村两委干部、“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等人员作用，发现住房安全隐患后及时告知农户，原则上要在5日内通过镇街报送区住建部门备案。各镇（街）村镇建设办公室一周内进行鉴定评估，确属危房的，列入改造计划，发现一户，解决一户。同时，镇街、村应采取措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三）合理确定保障方式。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农户意愿选择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方式实施改造。对于已实施过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政策。

鼓励采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闲置公房等方式为有需求的重点对象提供保障。村集体也可盘活闲置安全房屋，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进行租赁或置换，各镇（街）或村可给予租赁或置换补贴。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

化改造和有需求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二、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一）面积标准。改造要求面积适当、主要部件合格、房屋结构安全、基本功能齐全。拆除重建或新建房屋建筑面积不得低于 20 m²，原则上 1 至 3 人户控制在 40—60 m²。各镇（街）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不得因建房致使脱贫群众返贫。

（二）抗震要求。要因地制宜选择符合安全要求及农民生活习惯的农房设计通用图集，免费提供农户参考，引导农户选择低成本的改造方式。要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通过拆除重建或新建方式实施危房改造的，应有基本的结构设计，且能达到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通过修缮加固方式加固危房的，在尊重群众意愿基础上，鼓励采取抗震加固措施。同时，对 7 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非 C、D 级既有住房不能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的，鼓励农户选择拆除重建、加固等方式进行改造。

（三）监督验收。各镇（街）村镇建设办公室要认真落实《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开展乡村建设相关人员培训，加强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监督，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指导做好竣工验收。改造住房经镇（街）验收合格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组织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民政局、残联和发改等相关部门实施验收，确保改造后的房屋符合安全要求。鼓励在改造中同步实施建筑节能改造，在保障住房安全性的同时降低能耗和农户采暖支

出，提高农房节能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和新型建造方式，推进水冲式厕所入户改造和建设，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

三、强化资金筹措管理。

（一）强化资金筹措。建立农户主体、政府补助、社会帮扶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鼓励结合实际制定农房保险政策，引导保险机构设立“农村住房安全保险”，减轻自然灾害等影响。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向获得危房改造政策支持农户提供贷款支持，地方可视情给予财政贴息等政策支持。

（二）明确补助标准。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将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和排查、危房鉴定、第三方核查、图纸设计、农户档案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补助标准参考如下：

1. 修缮加固危房，补助一般不低于 1.2 万元；修缮加固危房过程中，同步采取抗震加固措施的，可适当提高补助标准。

2. 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房屋，补助一般不低于 2.5 万元。

3. 对抗震不达标非 C、D 级既有住房实施抗震改造，补助一般不低于 1.2 万元。

以上实际改造费用不足一般补助标准的，按实际补助。各镇（街）可根据实际提高补助水平。

（三）完善支付方式。全面推行区级财政直接将补助资金支付到危改户“一本通”账户制度。各镇（街）要严格按

规定使用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原则上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支付。对于政府统一组织实施改造，以及统建集体周转房等，可在明确改造标准、征得农户同意并签订协议的基础上，将补助资金支付给施工单位。

四、工作保障。

（一）强化工作合力。各镇（街）村镇建设办公室、财政所、民政办、乡村振兴等部门要履职尽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建立部门联动协作、分工明确、高效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

（二）加强档案管理。要加强危改农户档案管理，农户申请、身份证明、区镇（街）村三级审核评议及公示资料、住房等级鉴定表、三方服务协议、质量安全巡查记录、竣工验收表、资金拨付凭证等应齐全有效。

（三）加大督促检查。各镇（街）村镇建设办公室要结合实际，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工作落实落地；对明查暗访、第三方核查以及巡察、审计、群众反映等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限期整改。

（四）强化监督激励。要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坚决查处挪用、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索要好处费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执行年度绩效评价与督查激励制度，充分发挥正向激励作用。

（五）完善工作调度。建立定期调度通报制度，各镇（街）村镇建设办公室会同财政所、民政办、乡村振兴等部门每月2日前汇总报送上个月危房改造进展情况。

电话：4412573，邮箱：xczf4483506@zz.shandong.cn

附件：1.____镇(街)2022年____月农村危房改造进度月报表

2.____镇(街)2022年____月既有房屋抗震改造进度月报表

附件 1

____镇(街) 2022 年____月农村危房改造进度月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单位:户、万元

开工户数									竣工户数									已落实的地方 各级补助资金 数额		已下达到镇（街）的各 级补助资金数额				镇（街）级财政已支 付各级补助资金数额			完成 投资 总额
脱贫享受政策户	脱贫不稳定户	边缘易致贫户	低保户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严重困难户	低保边缘家庭	其他脱贫户	脱贫享受政策户	脱贫不稳定户	边缘易致贫户	低保户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严重困难户	低保边缘家庭	其他脱贫户	省级补助资金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	省级以下补助资金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	省级以下补助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填表说明:

1. 统计时间截至统计月度月底;
2. 具有多重身份的同一农户仅统计一次, 优先顺序为: 脱贫享受政策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严重困难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3. 第 19 栏包括已落实的省、市、县等各级补助资金之和;
4. 填写本表后, 请于次月 2 日前报至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

附件 2

____镇(街) 2022 年____月既有房屋抗震改造进度月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单位: 户、万元

开工户数									竣工户数									已落实的地方 各级补助资金 数额	已下达到镇（街）的各 级补助资金数额				镇（街）级财政已支付 各级补助资金数额			成 投 资 总 额
脱 贫 享 受 政 策 户	脱 贫 不 稳 定 户	边 缘 易 致 贫 户	低 保 户	分 散 供 养 特 困 人 员	严 重 困 难 户	低 保 边 缘 家 庭	其 他 脱 贫 户		脱 贫 享 受 政 策 户	脱 贫 不 稳 定 户	边 缘 易 致 贫 户	低 保 户	分 散 供 养 特 困 人 员	严 重 困 难 户	低 保 边 缘 家 庭	其 他 脱 贫 户			省 级 补 助 资 金	中 央 补 助 资 金	省 级 补 助 资 金	省 级 以 下 补 助 资 金	中 央 补 助 资 金	省 级 补 助 资 金	省 级 以 下 补 助 资 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填表说明:

1. 统计时间截至统计月度月底;
2. 具有多重身份的同一农户仅统计一次, 优先顺序为: 脱贫享受政策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严重困难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3. 第 19 栏包括已落实的省、市、县等各级补助资金之和;
4. 填写本表后, 请于次月 2 日前报至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